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32,849,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13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項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予進行。

最多432,849,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164,249,356股股份約20.00%，以及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432,849,000股新股份，其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164,249,356股股份約20.00%，以及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股份並無面值。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3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GEM之最近交易價而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GEM所報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折讓約13.33%；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完整交易日在GEM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54港元折讓約15.58%。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費用，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12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4%收取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432,849,87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上文所載之有關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及／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暫停上市超過五(5)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則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自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王大權先生 | 363,708,000 | 16.81 | 363,708,000 | 14.00 |
| Boyracı Osman | 193,362,000 | 8.93 | 193,362,000 | 7.44 |
| 柳宇 (附註) | 165,919,000 | 7.67 | 165,919,000 | 6.39 |
| 承配人 | — | — | 432,849,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1,441,260,356 | 66.59 | 1,441,260,356 | 55.50 |
| 小計 | <u>2,164,249,356</u> | <u>100.00</u> | <u>2,597,098,356</u> | <u>100.00</u> |

附註：柳宇先生實益擁有165,919,000股股份，其中164,653,000股股份由柳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oble Ace Investments Ltd.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公墓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放債業務及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3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 淨額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於 本公佈日期 之實際使用 |
|---------------|-------|--------------|--------------|-------------------------|
|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 認購新股份 | 約9,32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用作 營運資金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日) |
| 「本公司」 | 指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營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所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
| 「配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013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432,849,000股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達智先生及姜逸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